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7號

原告 禾茂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雪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奇春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前，具狀補正理由欄所示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（已提出者除外，如有其他欠缺，原告亦應自行補正。本院前已以114年3月27日函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雖補提114年4月29日起訴狀，惟案號有誤，且似未完整，原告應洽詢法律扶助或專業人士自行補正完整，以免延誤）：

(一)、登記共有人黃昌、黃豆子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具狀提出其全體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。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原、被告，並務

01 必參酌民法第759條之規定，視情況聲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
02 記等，以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03 (二)、如共有人之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，亦應比照上開說明，提出
04 該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
05 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
06 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及以適格之當
07 事人為被告，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08 (三)、原告應自行檢核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否齊備，並於期
09 限內補正載明正確當事人之起訴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
10 本）。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如有欠缺，將駁回起訴。

11 (四)、前項補正後，原告並應重新提出起訴（更正）狀，記載正確
12 之被告姓名、住所（被告人數5人以上時請按謄本登記次序
13 給予編號如被告①、被告②，以利查找核對）及正確訴之聲
14 明等必要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以利送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李盈菽